



吉林农村报宣

集体土地使用证遗失公告

因权利人原来集体土地使用证遗失,申请补发证书,经初步审定,不动产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补发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现予以遗失公告,如有异议者请自本公告之日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不动产中心将补发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原证

土地权利人:李弘林
土地座落:辉南县楼街乡茂盛村茂盛屯
土地证号:辉集用1992第34848号

证书种类:(集体土地使用证)
使用权类型:批准拨用宅基地
使用权面积:138.2平方米

联系地址: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42557

房屋所有权证遗失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弘林,坐落:辉南县楼街乡茂盛村茂盛屯,面积:50平方米,用途:住宅,房屋所有权证辉楼字第10-2-14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中心将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弘林,坐落:辉南县楼街乡茂盛村茂盛屯,建筑面积:50平方米,用途:住宅,吉房权证辉楼字第10-2-14号。李明龙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徐志先,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四委四组,建筑面积:60.49平方米,用途:住宅,房屋产权证:房权证辉朝字第0051379号,由配偶李长芝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公告

辉南县房屋征收办中心对采煤沉陷区履行办理产权前期工作过程中,出现该区域房屋登记所有权的产权证丢失情况,为解决该区域民生问题,我中心决定,可由产权人携带房屋证明信息或者买受人携带房屋买卖协议及相关证明信息,来办理前期产权事宜。为了保证房屋登记所有权的利益不受侵害,现将公示产权证丢失信息。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房屋征收办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我中心将出具产权登记前期手续。

遗失产权证姓名:齐玉森,遗失产权证号:杉城字第9600675号杉城字第01054号,原房屋地址:杉松岗镇和平街,建筑合计划面积:64平方米。特此公告

辉南县房屋征收办中心

遗失声明

吉林省瀚升教育信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30日直至今日营业执照正本和两个副本和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全部丢失,所有盖章的合同收据均无效,现已申请注销。

遗失公告

镇赉县永吉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2208210000650)法人章(编码:2208210000650)各一枚,声明作废。

2024年5月29日